

斗门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斗门区财政局局长 汪永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全国财政面临收入增长放缓与支出增长实际需求加快矛盾的情况下，我区财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情况良好，有效地发挥了对全区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助推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

1. 收入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638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的 101.19%，（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加 22,317 万元，增长 9.8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3,0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480 万元，调入资金 29,2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8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7,730 万元。其中：

（1）税收收入 212,7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56%，同比增长 20.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24%。包括：国税收入 69,3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47%，同比增长 4.79%；地税收入 143,4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61%，同比增长 29.21%；成品油价税改革税收划出-10 万元。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 62,4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5%，同比增长 26.66%，主要是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改征增值税收入增加。

②营业税 29,7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0%，同比增长 30.35%，主要是受营改增改革全面铺开影响，营业税一次性清缴，促进同比增幅较大。

③企业所得税 20,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11%，同比增长 39.51%，主要是制造业快速增长，拉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收入较大增长。

④土地增值税 28,0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54%，同比增长 29.61%，主要是大部分房地产企业将限购政策前已认购商品房在今年集中开票，促进土地增值税预缴增长。

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6.15%，同比增长 20.82%。主要是受营改增试点改革面推开影响，一次性清

缴营业税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⑥ 契税 21,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28.38%，同比增长 60.36%。主要是今年以来受楼市利好持续影响，契税收入大幅增长。

(2) 非税收入 36,8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4.96%，同比下降 26.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6%。包括：专项收入 19,09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40 万元，罚没收入 33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 1,630 万元，捐赠收入 17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 万元，其他收入 7,756 万元。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3) 上级补助收入 153,031 万元，包括：省税收返还收入 14,935 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17,577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17,23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 9,690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93,594 万元。

(4)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项目 14,480 万元。

(5) 调入资金 29,292 万元，包括：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9,292 万元，调入政府性预算基金 20,000 万元。

(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89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9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62%，同比增支 12,476 万元，增长 3.58%。加

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8 万元，转移性支出 40,9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8,07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978 万元，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6.09%，同比增长 24.10%，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②教育支出 89,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0%，同比下降 2.60%，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及其他教育支出同比减少。

③科学技术支出 20,5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67%，同比增长 43.22%，主要是省、市补助技术与开发支出增加。

④文化与传媒支出 5,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7.31%，同比下降 12.02%，主要是市补助专项支出减少。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7%，同比增长 7.79%，主要是市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57%，同比增长 6.92%，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支出和医疗保障支出同比增加。

⑦节能环保支出 6,5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23%，同比增长 3.79%，主要是中央补助海绵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⑧城乡社区支出 7,9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8.13%，同比

下降 45.91%，主要是部分市政环卫维护经费和垃圾处理费转列到其他科目支出。

⑨农林水事务支出 21,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0.14%，同比下降 14.77%，主要是省、市补助专项支出减少。

⑩交通运输支出 2,6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8.12%，同比增长 135.83%，主要是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同比增加。

⑪商业服务业支出 4,0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4.86%，同比增长 86.75%，主要是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增加。

⑫国防、公共安全、资源勘探信息、金融、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59,975 万元。

(2) 债务还本支出 5,088 万元。

(3) 转移性支出 40,946 万元，包括：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4,50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6,445 万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0 万元。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9,65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详见附件 2)

1. 收入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6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71%，同比增长 2.82 倍（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7,666 万元，同比增长 3.9 倍）。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9,8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528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89,006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1,712 万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2.58%，同比增长 61.63%。加上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41,712 万元。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7,29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8,744 万元，结余 38,55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详见附件 3)

1. 收入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4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1.84%，其中：利润收入 3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80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4.0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5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29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411 万元。

(四)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详见附件 5)

1. 收入情况

201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1,93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493万元，包括：国税收入43,939万元，地税收入75,304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税收划出-10万元，非税收入33,26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134,380万元，包括：省税收返还收入13,470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收入9,253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5,430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15,435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90,792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14,480万元。

(4)调入资金29,292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预算基金20,000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9,292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89万元。

2. 支出情况

201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2,27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3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32万元，国防支出61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785万元，教育支出57,13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7,59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3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1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599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485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1,57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61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8,914万元，商

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004 万元，金融支出 1,11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7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949 万元，其他支出 4,3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27 万元。

(2)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8 万元。

(3) 转移性支出 33,751 万元，包括：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7,30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6,445 万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0 万元。

3. 结余情况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29,65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五) 2016 年税收上划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区上划中央税收和省税收共 399,421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税收 248,965 万元，上划省税收 150,456 万元。

全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总额（不含关税）为 635,847 万元，剔除市级分成 23,643 万元，区级实际留成收入 212,783 万元，占总额的 33.46%。

(六) 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我区 2016 年全区债务限额为 28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000 万元。

2016 年，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229,315.4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举债 26,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

债券)，偿还债务 14,132.5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241,182.97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38,167.65 万元，担保债务 3,015.32 万元），加上镇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679.91 万元，合计 241,862.88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

2016 年，区本级债务付息支出 6,520.7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万元。

二、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

（一）强化征管收入，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始终把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目标，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重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对房地产限购政策、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增值税分成体制变动后的收入分析预测，提高财政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与国、地税部门加强联动，积极做好收入监测，确保实现全年收入目标。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提高非税收入缴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主动协调沟通，加快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进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管。

（二）全面发挥财政职能，提升财政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积极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保证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为抓手，不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出和保障力度，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项民生支出 252,1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85%，民生保障有力。

（三）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提高管理绩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积极做好收入预测、预算调整、收入调库等相关工作。全面推进我区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运行工作。在实现试点镇乾务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运行的基础上，完成各镇全面铺开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首次编制部门预算项目库，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推进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有效控制库款规模。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进度通报、排名和约谈制度。建立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岗位目标考核挂钩机制。印发《珠海市斗门区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通过制度提高预算单位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落实库款管理专题会议机制，加强对项目支出进度及库款规模的掌握及梳理，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有效压减库款规模，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

（五）多角度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形成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常态化和定期清理机制。除积极盘活消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存量资金外，还加强对预算单位自有账户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工作，将预算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继续贯彻落实清理整顿财政

专户工作，加强财政专户规范化管理，2016年共撤销财政专户11个，经批准保留财政专户5个，并将撤销财政专户的资金全部缴入国库。2016年共盘活存量资金65,172万元，消化率达95.14%，资金主要用于安排民生改善、公共服务等社会亟需发展的领域，有效弥补了经济下行及刚性支出因素增加形成的财政缺口，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虽然2016年财政执行情况良好，但当前我区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我区实体经济总体增长乏力等结构性问题不容忽视，加上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后地方财力大幅削减与改征增值税未能成为改革后税收增长主动力矛盾突出、省以下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房地产“双限”政策的实施、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等政策性减收效应愈加凸显，财政收入的组织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的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对上级转移支付依存度高；镇与镇之间财政实力、财政增长幅度差距较大，区域之间的财政收入水平很不平衡，财政保障能力差异很大；财政体制改革创新任重道远，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三、2017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编制好2017年预算，对于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做好收入组织和支出保障。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1. 合法真实原则。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入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匹配，与财政政策相适应；支出编制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各部门履职以及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需求。

2. 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预算，将财政资金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分清轻重缓急，优先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支出，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3. 综合统筹原则。综合考虑不同预算体系各项财力来源，加

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按规定办理预算支出的结转，预算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继续推进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

4. 讲究绩效原则。落实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压减进度慢、绩效不佳、结余大的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收支预算的影响因素分析

收入方面，经济增长带来的增收与实施降成本行动导致的减收因素并存，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经济下行仍然较大，新旧发展动力的转换需要一个过程，未来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是体制调整因素。2016年5月1日起执行的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政策导致区级税收收入减收。

三是降成本行动计划影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并且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预计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的力度。此外，2016年10月出台房地产双限政策，作为我区的支柱产业，若房地产市场热度下降，对我区财政收入影响非常大。

支出方面，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以及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的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主要包括：开展精准扶贫，需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本支出增加；建设“教育强区”、“卫生强区”投入加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大园区扩能增效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等，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加。

四、2017 年全区预算安排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件4)

1. 收入安排

根据2017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7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8%**，收入预算如下：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697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8,725万元，上年结转项目29,658万元，调入资金19,92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060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25,060万元。其中：

(1) 税收收入223,670万元，同比增长11.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7.47%。其中：国税收入85,380万元，增长4.48%；地税收入138,290万元，增长17%。

(2) 非税收入32,027万元，同比下降13.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2.53%。其中：专项收入19,02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867万元，罚没收入223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200万元，捐赠收入208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38万元，其他收入7,467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98,725万元，其中：省税收返还收入

14,935 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17,57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 13,897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21,819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30,497 万元。

(4) 上年结转项目 29,658 万元。

(5)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9,920 万元。

(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0 万元。

2. 支出安排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286 万元，同比减少 44,692 万元，下降 12.38%（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未能全部纳入预算，同比降幅较大）。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4,028 万元，转移性支出 55,088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9,65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5,06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286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①基本支出 120,178 万元，下降 7.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40%。包括：人员支出 85,043 万元，公用支出 2,8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60 万元，定额补助支出 2,373 万元。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三所高中上划市管理，人员支出减少。

②九项民生支出（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住房保障）210,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51 %。

(2)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28 万元。

(3) 转移性支出 55,088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上解支出

14,50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40,587 万元。

(4)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9,65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详见附件 6)

1. 收入安排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共有 5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336 万元 (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00 万元，上年结余 47,294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3,130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275,700 万元，扣除缴纳新增用地建设费和应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700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270,000 万元。

(2)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00 万元，下降 8.42%。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000 万元，下降 36.8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下降 7.3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836 万元，增长 25.88%。

(6) 上级补助收入 4,500 万元。

(7) 上年结转结余 47,2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8,744 万元，基金结余 38,550 万元。

2. 支出安排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2,397 万元 (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806 万元)，同比增长 31.8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8,744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01,141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共安排支出 291,549 万元（详见附件 7），包括：

①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160,230 万元。

②城市建设支出 47,621 万元

③其他项目支出 73,455 万元。

④上级补助支出 4,500 万元。

⑤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5,743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3,110 万元（不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0 万元。

(4) 债务付息支出 761 万元。

(5)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不含土地出让金结转项目）3,001 万元。

3. 结余安排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31,98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 23,3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 8）

1. 收入安排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5,151 万元，同比增长 1.44 倍，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其中：利润收入 15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0 万元。

2. 支出安排

2017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231万元，同比增长1.98倍，其中：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73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500万元，全部为国改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19,92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5,151万元。

五、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详见附件5）

（一）收入安排

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17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0,18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29,658万元，调入资金19,92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060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41,997万元。其中：

1. 税收收入172,352万元，其中：国税收入64,062万元，地税收入108,290万元；

2. 非税收入28,827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5,82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867万元，罚没收入223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200万元，捐赠收入208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38万元，其他收入7,467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70,180万元，其中：省税收返还收入13,470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9,253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基数7,721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20,019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19,717万元。

4. 上年结转项目 29,658 万元。
5.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9,920 万元。
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0 万元。

(二) 支出安排

2017 年，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418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28 万元，转移性支出 47,893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9,65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41,99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418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 68,5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733 万元，公用支出 2,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7 万元，定额补助支出 2,373 万元。

(2) 九项民生支出（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住房保障）153,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87%。

(3) 区本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809 万元，下降 25.22%。主要是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764 万元；公务用车支出 935 万元；出国境经费 110 万元。

2.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28 万元。

3. 转移性支出 47,893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上解 7,306 万元，专项上解 40,587 万元。

4.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9,658 万元。

六、2017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6,957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24,02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929 万元。

七、2017 年财政工作计划和措施

（一）积极组织收入，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依法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收入监测分析，把握财政收入变动趋势和波动范围，提高收入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掌握各部门涉税信息标准，避免税源非正常转移、流失。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应对政策性减收压力，夯实发展基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更多更大的工业项目落地斗门，在涵养好原有财源的基础上，积极发现和培植我区新的税源增长点，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后劲。挖掘土地固有潜力，扩大土地利用空间和利用深度，提升土地出让价值，增强基础建设保障能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充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

（二）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投入。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改革配套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协同作用和乘数效应。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科技成果产业化投入力度。加大园区扩能增效建设投入，提升地方经济发展动力。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支持城镇化建设，提高城市设施配套水平。落实“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国家战略，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三）切实保障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优先保障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实施，全面提升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等领域均等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足额落实残疾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八大员补助、高龄补贴等涉及民生的资金，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工作。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着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乡统筹。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投入机制。

（四）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资金调度，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支出进度。加强国库库款管理，积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库款周报制度和库款保障水平旬报制度，密切关注库款变化情况，防止库款规模过大，将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标准内，同时防止库款快速下降出现支付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继续落实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及时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完善部门预算编报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继续完善项目分类管理，健全财政给供养分类定员定额标准体系，推进部门项目支出

标准化管理，逐步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并完善中期规划与部门预算的衔接，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增加预算编制的透明度。深化镇级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提升镇级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位代表，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2017年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确保顺利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